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独立董事徐文学先生、独立董事姜姗姗女士、董事樊玉庆先生、董事赵俊先生5名成员组成，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岳修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专业的财务和管理知识，以及丰富的法律和商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度共召开了4次会议，各在任委员均亲自参加，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8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0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

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外部会计师及内审部门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后，与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各期审查结果均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财务信息的审核与披露，公司内控制制度的审查。

### 四、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利事项。审计委员会审查、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我们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25年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的财务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

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